

## 关于金杯汽车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核实，对贵司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函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复出具日，除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事项，本公司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此函。

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

